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338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南沙东湖洲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1号电房及垃圾收集站、2号电房、3号电房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南横村环市大道南
建设规模	1号电房及垃圾收集站,总建筑面积:324.36平方米,地上1层:324.36平方米;2号电房,总建筑面积:171.62平方米,地上1层:171.62平方米;3号电房,总建筑面积:172.35平方米,地上1层:172.35平方米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南建证〔2016〕77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6放43B022 2019复43B0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3 月 25 日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广州市南沙区房地产交易中心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3 月 26 日印发
